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3〕07号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公布《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2023年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

学会公布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四为”方针，提高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第四条 凡在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有比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第四条 凡在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有比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

三、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工作由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单位根据
学位论文，推荐

第八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授予人数推荐参选学位论文，推荐比例为本单位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的硕士学位总数的1%以内。按比例推荐不足1篇的单位可推荐1篇。

第九条 各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各单位推荐的参选学位论文总数不得超过本单位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总数的1%。

第十一条 参选工作
工作日。任何单
问题，可在公示期

第十二条 参选论文的初评结果将在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可向所在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举报。

第十三条 参选人
第十四条 参选人
第十五条 参选人
第十六条 参选人
第十七条 参选人
第十八条 参选人
第十九条 参选人
第二十条 参选人
第二十一条 参选人
第二十二条 参选人
第二十三条 参选人
第二十四条 参选人
第二十五条 参选人
第二十六条 参选人
第二十七条 参选人
第二十八条 参选人
第二十九条 参选人
第三十条 参选人
第三十一条 参选人
第三十二条 参选人
第三十三条 参选人
第三十四条 参选人
第三十五条 参选人
第三十六条 参选人
第三十七条 参选人
第三十八条 参选人
第三十九条 参选人
第四十条 参选人
第四十一条 参选人
第四十二条 参选人
第四十三条 参选人
第四十四条 参选人
第四十五条 参选人
第四十六条 参选人
第四十七条 参选人
第四十八条 参选人
第四十九条 参选人
第五十条 参选人
第五十一条 参选人
第五十二条 参选人
第五十三条 参选人
第五十四条 参选人
第五十五条 参选人
第五十六条 参选人
第五十七条 参选人
第五十八条 参选人
第五十九条 参选人
第六十条 参选人
第六十一条 参选人
第六十二条 参选人
第六十三条 参选人
第六十四条 参选人
第六十五条 参选人
第六十六条 参选人
第六十七条 参选人
第六十八条 参选人
第六十九条 参选人
第七十条 参选人
第七十一条 参选人
第七十二条 参选人
第七十三条 参选人
第七十四条 参选人
第七十五条 参选人
第七十六条 参选人
第七十七条 参选人
第七十八条 参选人
第七十九条 参选人
第八十条 参选人
第八十一条 参选人
第八十二条 参选人
第八十三条 参选人
第八十四条 参选人
第八十五条 参选人
第八十六条 参选人
第八十七条 参选人
第八十八条 参选人
第八十九条 参选人
第九十条 参选人
第九十一条 参选人
第九十二条 参选人
第九十三条 参选人
第九十四条 参选人
第九十五条 参选人
第九十六条 参选人
第九十七条 参选人
第九十八条 参选人
第九十九条 参选人
第一百条 参选人

第十四条 参选人
第十五条 参选人
第十六条 参选人
第十七条 参选人
第十八条 参选人
第十九条 参选人
第二十条 参选人
第二十一条 参选人
第二十二条 参选人
第二十三条 参选人
第二十四条 参选人
第二十五条 参选人
第二十六条 参选人
第二十七条 参选人
第二十八条 参选人
第二十九条 参选人
第三十条 参选人
第三十一条 参选人
第三十二条 参选人
第三十三条 参选人
第三十四条 参选人
第三十五条 参选人
第三十六条 参选人
第三十七条 参选人
第三十八条 参选人
第三十九条 参选人
第四十条 参选人
第四十一条 参选人
第四十二条 参选人
第四十三条 参选人
第四十四条 参选人
第四十五条 参选人
第四十六条 参选人
第四十七条 参选人
第四十八条 参选人
第四十九条 参选人
第五十条 参选人
第五十一条 参选人
第五十二条 参选人
第五十三条 参选人
第五十四条 参选人
第五十五条 参选人
第五十六条 参选人
第五十七条 参选人
第五十八条 参选人
第五十九条 参选人
第六十条 参选人
第六十一条 参选人
第六十二条 参选人
第六十三条 参选人
第六十四条 参选人
第六十五条 参选人
第六十六条 参选人
第六十七条 参选人
第六十八条 参选人
第六十九条 参选人
第七十条 参选人
第七十一条 参选人
第七十二条 参选人
第七十三条 参选人
第七十四条 参选人
第七十五条 参选人
第七十六条 参选人
第七十七条 参选人
第七十八条 参选人
第七十九条 参选人
第八十条 参选人
第八十一条 参选人
第八十二条 参选人
第八十三条 参选人
第八十四条 参选人
第八十五条 参选人
第八十六条 参选人
第八十七条 参选人
第八十八条 参选人
第八十九条 参选人
第九十条 参选人
第九十一条 参选人
第九十二条 参选人
第九十三条 参选人
第九十四条 参选人
第九十五条 参选人
第九十六条 参选人
第九十七条 参选人
第九十八条 参选人
第九十九条 参选人
第一百条 参选人

第十一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浙江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浙江省研究生

